

采购项目编号：SXXH-CG22-006

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H-CG22-006

项目名称：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61,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761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1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1,000.00	761,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④、《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②、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本单位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⑥、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下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带水印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 ⑦、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尔林兔镇红碱淖景区

联系方式:13572640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22号坤元SOHO2号楼18层04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SXXH-CG22-00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761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2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6 室
7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

项号	编列内容
	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1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3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截止前。</p> <p>磋商保证金数额及方式：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缴纳方式：由投标单位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供应商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p> <p>缴纳时间：须确保在开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将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p> <p>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p> <p>账号：501011580000214280</p> <p>行 号：313791000187</p> <p>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咨询电话：029-89282013</p> <p>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李乐基，联系电话：029-89282013，18829503618）联系确认到帐。</p> <p>5、磋商担保方式：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放于磋商文件规定处。</p> <p>邮箱：shanxixihe123@163.com</p> <p>联系方式：029-89282013</p>

项号	编列内容
14	<p>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见面开标</p> <p>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避免交叉感染，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二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并将邮寄单号发送至 shanxixihe123@163.com 邮箱。 （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项号	编列内容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签章后的PDF）、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二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并将邮寄单号发送至 shanxixihe123@163.com 邮箱。（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18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磋商，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项号	编列内容
	<p>(二)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p> <p>①、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p> <p>②、供应商须是在国内注册成立的经营期内的独立法人, 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设计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本单位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养老机构开具的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⑥、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需下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带水印信用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不得有行政处罚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等;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⑦、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投标保函。</p> <p>⑧、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p>

项号	编列内容
	<p>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9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p>
20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20%。</p>
21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22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3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4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操作指南见附件。</p>
25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6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项号	编列内容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669 1257 124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0.8%=3.20 万元</p> <p>(678.2-500)*0.45%=0.8019 万元</p> <p>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8	<p>磋商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多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p>																																

项号	编列内容
29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30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项号	编列内容
31	邮寄信息： 1、收件人：李乐基 2、电话：18829503618 3、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农垦嘉苑1号楼1单元101
3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2 监督机构：神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

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第四章所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的最终价格体现。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

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及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纸质版递交

17.2.1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中标供应商邮寄一正二副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最终报价表邮寄至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最终报价表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并将邮寄单号发送至 shanxixihe123@163.com 邮箱。（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农垦嘉苑 1 号楼 1 单元 101，联系人：李乐基 联系电话：18829503618**）。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不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19.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与评标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 **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单位的名称不符;

(2) 供应商的任何一轮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 本项目实行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6)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9) 磋商响应文件对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进行实质性响应，或其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 CA 锁过期或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4)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6)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7)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4.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成交代理服务费

28.1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8.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shanxixihe123@163.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02 号楼 1804 室

联系人：李乐基

联系方式：029-89282013, 18829503618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8.2 联系部门：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3 联系电话：029-89282013

29.8.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太白南路 22 号坤元 SOH02 号楼 1804 室（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

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 址：尔林兔镇红碱淖景区 项 目 名称：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资 金 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标准等。
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磋商报价：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 新村项目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_____ 工程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初步意向性方案	初步方案	最终规划文本		
1、								
2、								
说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01	全部规划成果文本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及规范要求。符合上层规划。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元整（¥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40%		初步方案确定后
第三次付费	30%		最终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成果同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

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规划年限为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已付设计费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分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 ____份，设计人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1、 _____
2、 _____

发包人名称（盖章）： _____ 设计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移民新村项目设计

建设地点：葫芦素四组

建设单位：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概况：移民新村村民自建房屋、配电用房及水、电相关设施、绿化及公共建筑设施等。

二、工程简介及设计内容

工程简介：神木市红碱淖自然保护区葫芦素四组生态移民点建设主要包括葫芦素四组移民点及周边配套设施、农田、草地、果园等，场地现状为地势平坦的草原及沙地，环境优美，水资源丰富。

本项目地处店红路葫芦素收费站西北，店红路北侧。地理环境优越，交通十分方便。

设计工作主要内容：

- 1、村民自建房：（1）.生态移民异地安置户数为72户，每户宅基地占地面积0.38亩（包括院落）。（2）总建筑面积:16560.90 m²，分为18栋2层建筑(每栋建筑面积920.05 m²)，结构形式为砖混结构。
- 2、村民活动中心：建筑面积737 m²，框架结构二层。
- 3、移民区内宅间道路：路线长度2.47KM。宅间路雨水篦子及双壁波纹雨水管。
- 4、移民区到田间生产小路：长度500米。
- 4、（配电房）一间：建筑面积109.80 m²，砖混结构一层。
- 5、饮水机井一座，井深120米，水井直径为DN300(采用钢套管)，一台潜水泵，一个地下清水池（容积200立方米），一个26.79 m²水泵房。
- 6、室外设计化粪池一座（容积30m³）、村民生活污水采用双壁波纹管接入化粪池，由化粪池埋设污水管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村民绿化灌溉使用（同时设计砖砌检查井）。
- 7、靠近店红路一侧种植樟子松防止道路车辆晚上灯光及平时行驶噪音对村民的影响（绿化面积12023.2平方米，株距@5米）。
- 8、室外太阳能路灯：灯高5米，共93盏。
- 9、室外院子透水砖铺装及宅间景观处理：内容主要包含透水砖铺装、绿化、一块太湖石、一个六角亭、两段花架廊、几个休息长凳、一段15米长影壁墙（墙高2米）等。
- 10、污水处理站配套设计：设计任务为配合已招标确定污水处理设备流程配套土建。（1）一个36 m²值班室、一座1.5米X1.5米提升井水池（埋设深度6米）。一座5.6米X5.6米调节

池（埋设深度 4 米），一座 1 米 X1.5 米污泥池（埋设深度 4 米），一座 1.3 米 X5.6 米预处理池（埋设深度 4 米），污水设备及系统有专业厂家设计及施工。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四、项目招标范围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四、设计依据

- 1、国家与地方现行各种规范、规程及强制性条文。
- 2、立项审批文件。
- 3、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 4、红碱淖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 5、规划设计场地地形地貌图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 15、《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 17、《森林防火条例》
- 18、《自然保护区土地管理办法》
- 19、《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 20、《住宅设计规范》
-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22、《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五、设计要求

- 1、葫芦素四组生态移民区建设必须符合红碱淖自然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有利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的保护和管理。
- 2、移民区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
- 3、建设规模应与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移民数量及目标相适应，与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相协调，不盲目求大、求全、求高档。力求与区域环境完美和谐共存。

六、设计原则

- 1、管线尽可能采用标准设计，降低工程造价，方便施工，缩短建设工期。
- 2、重视路网现状与规划的研究分析工作。
- 3、重视景观、环保要求。
- 4、工程设计材料、结构等应新颖、安全、美观、经济、便于施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符合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符合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竞争性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1.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1.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情况：

2.2.1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2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2.3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 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 1.3.1 和 1.3.2 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一、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要素及权重（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定细则		备注
1	报价	20 分	最低有效报价得 20 分。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技术	80 分	1	总体设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目标、规模、内容理解透彻，能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整体设计方案，理念新颖、独特、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得 5~10 分，基本全面、合理得 0-4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	10 分	能全面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及本项目难点，能合理分析、透彻理解需求内容，得 5~10 分；能较全面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及本项目难点，能较合理分析、透彻理解需求内容，得 0-4 分。
		3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10 分	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详细、合理，与工作内容吻合，有确保在服务期限内完成目标工作的具体执行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4	管理制度	10 分	具备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完善、合理的程序，严谨的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审核流程。阐述确保检查结果质量的保障措施，要求措施具体详细、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5	服务承诺	10 分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承诺、售后服务承诺、设计至施工阶段工作协调配合措施，且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服务等并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审查措施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磋商小组按响应情况横向比较赋 0-10 分。
		6	人员配备情况	10 分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齐全，设置合理，有完整的岗位职责，职责清晰。按响应情况横向比较赋 0-10 分。

		7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提出合理有效建议。按响应情况横向比较赋0-10分。
		8	项目经验	10分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此项最多得10分； (注：评审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为准，时间以合同签约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备注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磋商小组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p> <p>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录

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1、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磋商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2、磋商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单位性质：_____ .

地 址：_____ .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须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2-1.响应函

致：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_____),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无条件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2-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本格式中的投标总报价只能报出一个价格。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2-4、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后附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后附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自主上报的信用截图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西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5、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1 供应商概况及其性质

3-1-1、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职工总人数：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2、 供应商性质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仅当服务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时才需填写相应的声明函/证明函，否则应当将其留空或直接删除。供应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五章《评审要素》中各评审要素编制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磋商响应方案：

1、总体设计方案

2、对本项目的理解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4、管理制度

5、服务承诺

6、人员配备情况

7、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8、项目经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表中的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如有）和职称证（如有）。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业主名称	
项目业主地址及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将近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该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此表一个项目填写一张表，并应附能证明其所填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 1：（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注：二次报价表，不用在响应文件中使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请供应商自带电脑开标会议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进行二次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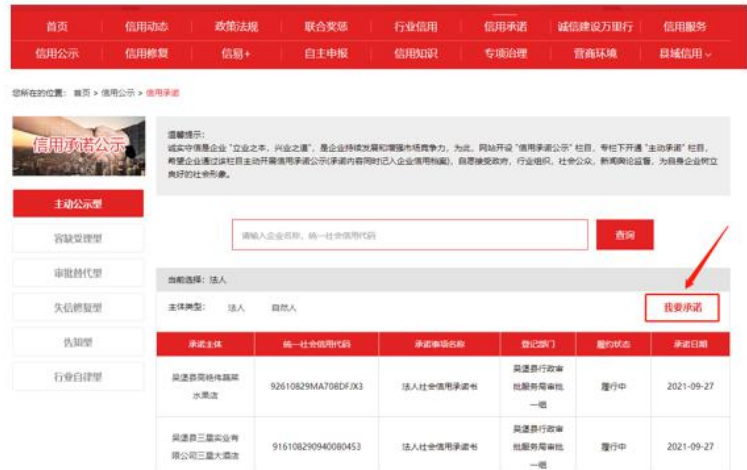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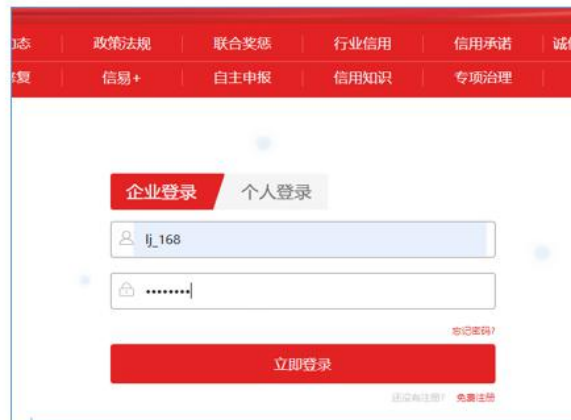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德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勸业生淨盐合儲物设施...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承诺时间 日...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主动履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身的诚信建设,自觉守法,不违反合同约定,诚信经营等,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规承诺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依规的处罚和追究;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系统自动补充)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造假欺诈行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约、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系统自动补充)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履行。

*承诺事由: 数字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 pdf, jpg, png格式文件, jpg, png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On the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with a name 'j_168' and ID '87012119840627025'. Below the profile are buttons for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and '信用承诺'.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信用承诺' with columns: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and '操作'.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西安维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for '神木市熙后生态综合博物馆建设项目', with a '1年' term and '2021-09-27' date. The status is '已发布' and the action is '查看'. A red '1' icon is visible below the table.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维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熙后生态综合博物馆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